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6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编号为2016-06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上述公告发布后，接到投资者问询，投资者希望公司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补充说明。

投资者反馈的需补充说明事项主要指：公司目前作出的对恒生网络进行会计合并报表的处理对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重大，而此前公司曾表述恒生网络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的业绩，希望了解造成这个会计处理差异的原因。

经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答复如下：

1、恒生电子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的通知，恒生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8号），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13,285.24万元人民币，并处以39,855.72万元人民币罚款。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事项处于听证阶段，对恒生网络没有形成正式处罚文件，因此恒生网络管理层结合当时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盈利情况，综合判断恒生网络未来将持续经营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以2015年12月31日恒生网络账面净资产为限，累计确认预计负债57,890,918.74元，此预计负债是在预计恒生网络收到处罚并且当期完成处置的情况下确定的负债最佳估计数。

3、在收到本次处罚决定书前，恒生网络管理层对恒生网络的判断未发生变化，公司预计有充足时间对恒生网络进行处置，从而预计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4、2016 年 12 月 13 日，恒生网络正式收到证监会下发的 [2016]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 109,866,872.67 元人民币，并处以 329,600,618.01 元人民币罚款。由于目前恒生网络在年度跨期期间收到处罚书，但尚未进入处置相关程序，公司基于稳健、谨慎会计处理原则，先确认相关超额亏损约 4.22 亿元。若日后恒生网络进入处置程序，处置当期恒生电子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处置收益，但两期合计金额对恒生电子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若恒生网络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进入处置程序，则按照期后调整事项的处理，上述罚款事项对 2016 年度恒生电子 3.49 亿元的影响将消除。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